

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

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科委、财政部 1993年8月23日

第一条 为逐步改善科研单位的工作条件，加强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专项资金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财政专项拨款，主管部门专项补贴，科研单位从收入、折旧基金中安排的资金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根据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优先及重点发展领域，按照集中资金、重点使用的原则，支持一批重点院所的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

（二）各主管部门在对所属科研单位仪器设备、房屋及其他科研设施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分年度的《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项资金申请表》，报国家科委和财政部审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仪器设备的更新购置；危险房屋的修缮与改造；基础设施的维修与改造。

（二）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因特殊情况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须报请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

凡申请专项资金的科研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提出具体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自筹资金能力，上报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要按照集中资金、重点使用的原则，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汇总，编制部门专

项资金年度预算，并就用款理由、计划规模、预期效益等事项写出详细说明，报国家科委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的申报，一般每年一次，属特殊性临时追加，由主管部门专项申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

国家科委、财政部对各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在审批时，将对申请单位的仪器设备、房屋及其科研设施的现状，申请项目的规模、实施条件、项目预算、预期效益等进行重点考察，按照集中资金、重点使用的原则予以审批，审批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下达专项资金通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一）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各部门应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要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项目完成后，各部门应及时向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文字报告。国家科委和财政部将会同各主管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重点验收和检查。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其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为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使国有资产能够保值和增值，经上级部门批准，科研单位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科研开发经营活动，应按固定资产所占份额，参与收益分配，其收益全部用于仪器设备的更新购置和危房修缮。

（四）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凡用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拨付的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均应挂上“财政部、国家科委专项资金购置设备”的标牌。

第八条 奖惩

（一）项目完成后的专项资金结余，属客观原因形成的，应予收回；属用款单位挖掘潜力、加强管理、节约支出等原因形成的，可由主管部门或用款单位安排其他项目使用。

（二）凡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超支的，一律不予弥补；对虚报冒领，挪用专项资金的和达不到预期效益的，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包括收回专项资金，在一定时期暂停核批专项资金以及相应扣减正常科学事业费预算等。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可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度起实行。